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5〕52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颁发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双江 航电枢纽）取水工程取水许可证的通知

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取水许可证办理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你单位提交的材料基本齐全，符合规定要求，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取水验收情况，我局

同意颁发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双江航电枢纽）取水工程取水许可证（见附件，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电子证照），编号为 C500152S2025-0002。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工程从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白云村 3 社涪江取水，主要用途为水力发电，年取水许可量为 724000 万 m^3 。

二、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双江航电枢纽）取水工程取水许可证的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水资源税征收由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负责。你单位应在取得取水许可证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本年度的取水计划（表），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总结（表）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表），并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你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按季度向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三、你单位应定期对本工程取水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者校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应将本工程取水监测计量监测信息接入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并保障数据传输设施正常运行。

四、你单位应做好本工程节约用水工作，规范建立取水台账。

五、本工程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有效期届满，若需要延续，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申请。在取水许可证有

效期内，若取（退）水地点、取（退）水量、取水用途或者取水水源发生改变，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附件：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双江航电枢纽）取水许可证



(联系人：刘婕 联系电话：023-44576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C500152S2025-0002

单位名称 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双江航电枢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MA60GAWR7L

取水地点 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白云村3社涪江河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河道内生产

取水用途 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

取水量 724000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6月19日 至 2030年6月18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2025年6月19日